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92,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92,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620,23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041,139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8,579,09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82,955	99.9860	8,701	0.0120	1,343	0.0020

- 2、 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42,388	99.8862	10,601	0.0574	10,410	0.0564

- 3、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70,488	99.9687	10,601	0.0147	11,910	0.01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70,488	99.9687	10,601	0.0147	11,910	0.01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1,297,445	99.9111	8,701	0.0769	1,343	0.0120
2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6,478	99.8141	10,601	0.0937	10,410	0.09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